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第一屆第一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樓會議室(A213)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楊智媛

壹、主席致詞：

貳、人事室報告：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推選主席案，提請討論。（參閱附件 P1）

說明：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規定，推選本會主席。

決議：經勞資雙方代表各推選侯副校長禎塘及唐偉烈先生輪流擔任本會主席。

案由二：本校擬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30條之1及第36條之規定(四週彈性工時)，以應業務需要案，提請討論。（參閱附件 P2-P10）

說明：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30條規定(如附件 P2):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二、復查勞動基準法第30之1條規定(如附件 P3):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三、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除第一項第一款之農、林、漁、牧業外，均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三、再查 88 年 5 月 28 日勞動 2 字第 023941 號函規定，大專校院為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得採行四週彈性工時制度指定之行業。(如附件 P4-P9)
- 四、又查勞基法第 36 條規定(如附件 P10)：「……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 五、本校各單位適用勞基法同仁基於業務需要，如辦理招生及推廣教育等業務，需於週六、週日出勤者，建請同意適用前揭勞基法所規定之四週彈性工時以符合一例一休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下次議程請針對同仁支領加班費之可行性列案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 時 35 分。